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 责任主体情况	6
二、 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 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9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 项目收入测算	1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 项目损益情况	1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5
(三) 总体评价	19
五、 专项债券管理	2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1
(三) 职责分工	22
六、 项目风险控制	23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3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4
七、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4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募投报告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2026 年涉及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金额 5,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债券利率 2.2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财政部要求，将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市位于广东省最东端，东邻福建，西连揭阳，南接汕头，北通梅州，濒临南海，是广东的“东大门”。潮州市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建设良好的从政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奋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东部“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联动区、潮文化精品城市。

2023—2025 年，潮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64.19 亿元和 8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30.26 亿元和 31.27 亿元。

表 1 近三年潮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6.59	1402.83	1452.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9.67	64.19	81.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5	30.26	31.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75	16.02	18.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3.81	75.71	10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9	8.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当前，世界变乱交织、变革加速，总体呈现竞争格局重组、经济结构重塑、创新版图重构的变局态势。外部环境的深刻演变，区域竞争的日趋激烈，将使经济发展面临新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向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粤港澳大湾区、“百千万工程”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和省各类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加码释放、叠加赋能，潮州将迎来新一轮政策密集落地、资源加速集聚的重大机遇期。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市委全会有关部署要求，锚定“在新起点上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繁荣美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联湾拓海的现代化特色精品城市、打造中小城市美而强的典范”的发展定位，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定不移干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战役”，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1. 聚焦实体经济攻坚突破，高质量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抓工业产业，以建设人工智能全面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试点市为引领，深入实施“产业倍增”计划，着力打造“品质产业之城”。

2. 聚焦重大项目攻坚突破，打好提振动能组合拳。将重大项目作为扩投资、稳增长的关键抓手，以超常思维、力度和举措推动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

3. 聚焦深化改革攻坚突破，多措并举放活盘活激活。突出改革牵引作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打好“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战役，以深层次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4. 聚焦贸工结合攻坚突破，全方位拓展内外需求。深化工商并举，强化内外联动，推动产业与市场深度融合、内需与外需协同发力。

5. 聚焦“百千万工程”攻坚突破，深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陆海统筹，紧抓县域、海洋两大潜力板块，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系统推动连线成片、组团发展，着力打造“殷实秀美之城”。

6. 聚焦文脉传承攻坚突破，大力打造非遗生活之城。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打造文旅消费型轻工业城市，让千年文脉焕发时代新彩。

7. 聚焦民生福祉攻坚突破，持之以恒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8. 聚焦执行力建设攻坚突破，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 项目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发行本期 专项债券规模 (万元)	项目 实施方
	四至范围	项目 面积	项目 类型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片区	1.78 平方公里	地下管线 管廊	154,401.00	5400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1、建设地点与建设范围

项目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1.78 平方公里。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桂坑水及文祠截洪渠河道拓宽清淤清障，消除存在的险情和隐患，并在两岸按 30 年一遇标准修建防洪堤；河内湖涝区、文祠涝区、中津涝区、下津涝

区、西都涝区、莲上村涝区，进行水系改造，新建调蓄湖，在原排水沟出口处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置水闸，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置泵站。主要分为以下两大部分：

(1) 防洪工程。

堤防建设总长度 27.3km。其中文祠水从银潭村至河口河段长 6.9km 进行清淤清障并整治堤防 6.9km；桂坑水从锡美桥至六亩闸河段长 10.90km 进行清淤清障，并整治左岸堤防从莲上村约 130m 处山脚至六亩闸长 9.45km、右岸堤防从锡美桥下游至六亩闸长 10.96km，共整治桂坑水堤防 20.41km。

(2) 排涝工程。

①新建 4 宗排涝泵站（河内湖泵站、文祠归槽水泵站、中津泵站、下津泵站）；新建 5 宗自排闸（河内湖自排闸、中津自排闸、下津自排闸、西都自排闸、莲上村自排闸）。

②对河内湖涝区内的环山渠和中心沟进行拓宽整治，其中环山渠长 4.6km，中心沟长 2.85km。文祠归槽水与桂坑水交界的三角地带面积 45715.19m（规划湿地）作为文祠归槽水涝区蓄涝区。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1〕7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4 年 5 月 29 日，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4〕12 号），同意项目调整。

2024 年 7 月 26 日，潮州市水务局出具《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潮水许决字〔2024〕10 号）及《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潮水许决字〔2024〕11 号），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提交的技术评审意见。

（五）责任主体情况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均为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作为行业牵头主管部门，统筹本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工作职能是：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资产持有单位工作职能是：做好资产台账与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023233012386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北堤防汛通道湘桥区三防指挥部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6/05/07 至 9999/12/31

项目资产持有单位：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名称	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102MB1U22858E
住所	北关村北堤路 66 号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铄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5/08/19 至 2030/08/1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片区，三面环山，西临韩江，区域内地势低洼，是潮州市三大涝区之一，也是潮州市韩东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的实施，对于保障区域内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除区域内洪涝灾害影响，提升区域内的防洪排涝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为实现潮州东拓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着积极促进作用，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社会效益分析

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条件好坏直接影响到当地政府的形象，关系到能否实现旅游活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示范区的防洪防涝标准，通过水系的改造和提升，打造出生态优美水乡特色，为示范区的发展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 4 年，静态投资额 154,401.00 万元。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1%。2026 年拟发行金额 3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3 月已发行金额 3,3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6%，8 月已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发行利率 1.45%。2026 年 9 月拟发行金额 5,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发行利率 2.28%。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 17,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预计发行利率 2.50%。

表 3 项目静态总投资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	154,401.00
合计		154,401.00

表 4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1	静态总投资	154,401.00
2	建设期利息	1,266.63
3	债券发行费用	33.33

4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6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55,701.02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产无抵押。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2025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1%。

2026 年拟发行金额 3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3 月已发行金额 3,3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6%，8 月已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发行利率 1.45%。2026 年 9 月拟发行金额 5,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发行利率 2.28%。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 17,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预计发行利率 2.50%。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 99291 万元。

表 5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54401	32410	/	/	/	/	99291	19410	/	/	5400	13000	17300
2024 年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	/	/	/	/
2025 年	7155	7155	/	/	/	/	6455	6455	/	/	/	700	/
2026 年	37955	15255	/	/	/	/	2955	2955	/	/	5400	12300	17300

2027 年	99291	/	/	/	/	/	99291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前期准备

2021 年 2 月 26 日，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1〕7 号），同意立项实施项目。

2024 年 5 月 29 日，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4〕12 号），同意项目调整。

2024 年 7 月 26 日，潮州市水务局出具《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潮水许决字〔2024〕10 号）及《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防灾减灾工程（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潮水许决字〔2024〕11 号），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提交的技术评审意见。

2、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自 2024 年至 2027 年。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潮州市湘桥区河内湖涝区
 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桂坑水及文祠截洪
 渠道拓宽清淤清障，消除存在的险情和隐患，并在两岸按
 30 年一遇标准修建防洪堤；河内湖涝区、文祠涝区、中津涝
 区、下津涝区、西都涝区、莲上村涝区，进行水系改造，新
 建调蓄湖，在原排水沟出口处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置水闸，
 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置泵站。

表 6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用款计划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54401	17155	8300	/	2955	/	9400	5400	17300	/	9929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工程永久占地出租收入、灌溉水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另外对于财政项目补助收入等专用款项，不纳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1）停车位收入

项目建成后形成人行景观水陂，满足居民休闲玩赏需求。预计在该景观附近设置停车位1000个，日均出租率为80%，日均出租10小时，每小时预计收费3元，收费按每3年递增10%计算。

（2）广告牌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设置广告牌30块，预计每天播放14小时即840分钟，每段广告按2分钟计算，日均播放广告420段，每段广告费按3元计算，日均收费1260.00元，扣除100元的电费及维修费，净收益1160.00元，月净收益3.48万元，年收入1,252.80万元，按每3年递增10%计算。

（3）工程永久占地出租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3067.81亩，其中：耕地528.44亩，园地488.92亩，林地315.30亩，住宅用地109.93亩。其中：住宅用地109.93亩，预计每亩年租金为8万元，每3年提价10%；其他土地承包款按每年2000元/亩计算，每3年提价10%。

（4）灌溉水费收入

该项目预计于2028年进入运营期，根据《可研报告》文件，本工程保护范围为河内湖涝区、文祠涝区、西都涝区、莲上村涝区、下津涝区和中津涝区等涝区，保护人口 8.5万人、农田约3.53万亩。

经查询相关资料，灌溉1亩农田需要500立方到1000立方

水，本次按1000立方米/亩计算。参考《潮州市湘桥区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拟）》，大中型灌区终端和小型灌区终端粮食作物用水执行0.101元/立方米，收入每5年递增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运营成本包括管理人员、经营性收入产生税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其中：

（1）项目预计设置管理人员15人，月工资福利按4,500.00元计算，工资福利按每3年递增10%；

（2）税金（综合税负）：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性收入需依法纳税，税种明细包含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房产税及企业所得税等，本次测算暂按收入的6%计算。

（3）本项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含办公费、水电费及零星维修费等，暂按项目收入的5%计算。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到期净收益为 77,078.69 万元。

表 7 项目运营期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停车位收入	876.00	876.00	876.00	963.60	963.60	963.60	1,059.96
广告牌净收益	1,252.80	1,252.80	1,252.80	1,378.08	1,378.08	1,378.08	1,515.89
工程永久占地出租	1,145.97	1,145.97	1,145.97	1,260.57	1,260.57	1,260.57	1,386.64
灌溉水费收入	356.53	356.53	356.53	356.53	356.53	374.36	374.36
收入合计	3,631.30	3,631.30	3,631.30	3,958.78	3,958.78	3,976.61	4,336.85

停车费管理人员工资	81.00	81.00	81.00	89.10	89.10	89.10	98.01
停车费税金	217.88	217.88	217.88	237.53	237.53	238.60	260.21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81.57	181.57	181.57	197.94	197.94	198.83	216.84
成本合计	480.45	480.45	480.45	524.57	524.57	526.53	575.06
净结余	3,150.85	3,150.85	3,150.85	3,434.21	3,434.21	3,450.08	3,761.79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停车位收入	1,059.96	1,059.96	1,165.96	1,165.96	1,165.96	1,282.56	1,282.56
广告牌净收益	1,515.89	1,515.89	1,667.48	1,667.48	1,667.48	1,834.23	1,834.23
工程永久占地出租	1,386.64	1,386.64	1,525.30	1,525.30	1,525.30	1,677.83	1,677.83
灌溉水费收入	374.36	374.36	374.36	393.08	393.08	393.08	393.08
收入合计	4,336.85	4,336.85	4,733.10	4,751.82	4,751.82	5,187.70	5,187.70
停车费管理人员工资	98.01	98.01	107.81	237.59	237.59	259.39	259.39
停车费税金	260.21	260.21	283.99	285.11	285.11	311.26	311.26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16.84	216.84	236.66	107.81	107.81	118.59	118.59
成本合计	575.06	575.06	628.46	630.51	630.51	689.24	689.24
净结余	3,761.79	3,761.79	4,104.64	4,121.31	4,121.31	4,498.46	4,498.46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停车位收入	1,282.56	1,410.82	1,410.82	1,410.82	1,551.90	21,828.60
广告牌净收益	1,834.23	2,017.65	2,017.65	2,017.65	2,219.42	31,217.81
工程永久占地出租	1,677.83	1,845.62	1,845.62	1,845.62	2,030.18	28,555.97
灌溉水费收入	393.08	412.73	412.73	412.73	412.73	7,270.77
收入合计	5,187.70	5,686.82	5,686.82	5,686.82	6,214.23	88,873.15
停车费管理人员工资	259.39	284.34	284.34	284.34	310.71	4,443.68
停车费税金	311.26	341.21	341.21	341.21	372.85	5,332.40
管理费及其他	118.59	130.45	130.45	130.45	143.50	2,018.38

他费用						
成本合计	689.24	756.00	756.00	756.00	827.06	11,794.46
净结余	4,498.46	4,930.82	4,930.82	4,930.82	5,387.17	77,078.69

根据预测数据，拟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最终年限为 2046 年，本项目净收入收益为 77,078.69 万元。测算如下：

表8项目净收入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项目运营收入	88,873.15
2. 项目成本合计	11,794.46
3. 项目收益合计	77,078.6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1%。2026 年拟发行金额 3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3 月已发行金额 3,3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6%，8 月已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发行利率 1.45%。2026 年 9 月拟发行金额 5,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发行利率 2.28%。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 17,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预计发行利率 2.50%。

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

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合计 49892.85 万元。测算如下：

表9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融资 余额	本期还款 金额	期末还款 金额	融资利率	利息合计
2025	0		700	2.41%	8.44
2026	700		700	2.41%	16.87
	0		5000	2.43%	60.75
	0		3300	2.46%	40.59
	0		4000	1.45%	29.00
	0		5400	2.28%	61.56
	0		17300	2.50%	216.25
2027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4000		4000	1.45%	58.00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28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4000		4000	1.45%	58.00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29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4000		4000	1.45%	58.00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0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4000		4000	1.45%	58.00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1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4000	4000	0	1.45%	29.00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2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5400		5400	2.28%	123.12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3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5400	5400	0	2.28%	61.56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4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5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6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7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8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39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0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1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2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3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4	700		700	2.41%	16.87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5	700	700	0	2.41%	8.44
	5000		5000	2.43%	121.50
	3300		3300	2.46%	81.18
	17300		17300	2.50%	432.50
2046	5000	5000	0	2.43%	60.75
	3300	3300	0	2.46%	40.59
	17300	17300	0	2.50%	216.25
合计		35700			14192.85
本息合计	49892.85				

2、收益与融资平衡

基于上述融资计划及相关假设，在债券期限内，本项目运营净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和，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分别为 1.54。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项目运营净收入	77078.69
2. 融资本息合计	49892.85
3. 覆盖率=1/2	1.54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运营周期内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1.54，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工程永久占地出租收入、灌溉水费收入和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工程永久占地出租收入、灌溉水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停车位收入、广告牌收入、工程永久占地出租收入、灌溉水费收入受不同时期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可能存在相关风险。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收益因素因市场影响等原因未能实现预期收入，与债券偿还时间不一致时，可由地方政府调配其他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债券偿还保证。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1%。

2026 年拟发行金额 35,000.00 万元，其中：1 月已发行金额 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3%，3 月已发行金额 3,300.00 万元，发行年限 20 年，发行利率 2.46%，8 月已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发行利率 1.45%。2026 年 9 月拟发行金额 5,4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预计发行利率 2.28%。2026 年以后月份拟发行金额 17,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预计发行利率 2.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按照财政部管理的要求，此次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1、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要求执行，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项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工作方案。

（三）职责分工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

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之间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

湘桥区人民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湘桥区财政部门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